**附件2：**

应聘事业编制人员

现场资格审查提交材料参考清单

1.本人第二代有效身份证正、反面。

2.毕业证、学位证、学信网上有效期内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及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》。非统招学历报名人员还须提供高中（中专）、大专及以上学历层次毕业证书；暂未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的应届毕业生，还须提供本人学生证原件、学信网上带二维码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或学籍管理系统打印的本人成绩单、本人关于毕业证书专业与报考岗位专业一致的盖公章的书面承诺；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、各科成绩合格、2023年毕业但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的，还须提供学校或省、市负责自学考试、成人教育等工作的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该学历层次、毕业时间以及“2023年毕业，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，各科成绩合格，毕业证书待发”的书面证明、本人关于毕业证书专业与报考岗位专业一致的盖公章的书面承诺。

3.港、澳、台地区或海外留学人员需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、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。

4.在职人员需提供盖公章的《单位同意报考证明》、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流水记录。